

# 平桥区明港镇第一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 维修改造工程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桥区明港镇一中女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区明港镇一中女生宿舍楼修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桥区明港镇一中女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明港镇一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教体字〔2023〕298号及区政府批示。
4. 资金来源：2023维改（信财指〔2022〕429号）。
5. 工程内容：平桥区明港镇一中女生宿舍楼内粉刷、贴地板砖、门窗维修及更换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

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合格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1025000 元）。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 307500 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10%（102500 元）。

3.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明阳，施工现场管理员孙洪洋。

####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委派

施工监督人员郝严对工程实施监督,教体局委派质量监督人员汪鉴对工程实施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施工工期,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 2 套。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